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下述地點舉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阿里中心望京B座16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作出投票，或如並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將轉移給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啟)。